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到前的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发行风险提示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获配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约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1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2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2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提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当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33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当虹科技”,扩位简称为“当虹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19年11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检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19年11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19年11月20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①投资者应在申购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③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1月28日(T-2日)刊登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部分必须

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当虹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1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检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19年11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19年11月20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年12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22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33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当虹科技”,扩位简称为“当虹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I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3日)的9:30-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①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间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1月22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19年11月2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19年11月2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19年11月2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19年11月28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2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2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推介
T+1日 2019年12月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4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12月5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6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11月2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1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2日(T-6日)至2019年11月26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19年11月22日(T-6日)	上海
2019年11月25日(T-5日)	深圳
2019年11月26日(T-4日)	北京

### 二、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①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②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 (二)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①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证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1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②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38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募集资产规模:11,387.58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吴奕刚	工程研发总监	1,956.44	17.18%	否
2	李耀坤	人力资源总监	1,739.28	15.27%	否
3	江晨	高级			